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	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	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(万元)	1829	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1829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,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829 万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长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